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 社群軟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七) 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 (Peer-to-Peer, P2P) 分享軟體。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 電子佈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七) 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 (Peer-to-Peer, P2P) 分享軟體。	一、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避免二字有易造成侵權疑慮，因此修正為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問題發生。 二、原電子佈告欄(BBS)修正為社群軟體。配合符合時宜修正第四款。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軟體或類似功能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	一、原電子佈告欄(BBS)修正為社群軟體。配合符合時宜修正第八款。 二、第九款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新增或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或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五、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u>社群軟體</u>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 如接獲檢舉疑似侵權之情事，將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u>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u>」處理。	五、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u>電子佈告欄(BBS)</u>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 如接獲檢舉疑似侵權之情事，將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u>處理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程序</u>」處理。	一、原電子佈告欄(BBS)修正為社群軟體。配合符合時宜修正第四款。 二、第五款修正相關處理程序名稱。
九、本規範由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規範由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為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全文

9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6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通過(114.06.19)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社群軟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七) 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Peer-to-Peer, P2P)分享軟體。
-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或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四、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授權。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五、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社群軟體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如接獲檢舉疑似侵權之情事，將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 六、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查證屬實，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 (三)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 八、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法令，提出申訴或救濟。
- 九、本規範由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